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明孝	1.台灣自 服務機關 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	1.副理 職 稱
配偶及未	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饒恕惠	女	王〇穎
子	王〇諠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統一	1,711	10	饒恕惠	出售(3 個月內)(申請延長)	
聯華實業	4,345	10	饒恕惠	出售(3 個月內)(申請延長)	
東碱	5,000	10	饒恕惠	出售(3 個月內)(申請延長)	
聯昌	330	10	饒恕惠	出售(3 個月內)(申請延長)	
力麒	2,308	10	饒恕惠	出售(3個月內)(申請延長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饒恕惠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17日